

附件

广东自贸试验区第十批可复制推广 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1	推行“交地即交证”	通过流程优化、部门协同、靠前服务等方式，推动土地出让和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实现企业“一次不用跑”即可拿证。一是优化办事流程，将原先土地供应之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串联流程转变为同步办理。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全面推行地籍审查全流程网办，实现业务联办、多证联发，打造地籍、登记集成服务模式。三是主动精准服务，在土地出让环节同时开展权属及地籍调查工作，开设线上线下企业专窗、惠企利民服务窗口并推出云座席服务，打造不动产登记志愿服务队，实现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诉求快速响应、便企服务精准对接。	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范围
2	构建“审前、审中、审后”精细化专利预审服务体系	通过完善“审前”排查预警体系、建立“审中”个案合议机制、优化“审后”案件跟踪反馈服务等举措，构建“审前、审中、审后”全链条、全过程、全领域的精细化专利预审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省知识产权局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3	建立税源地图智能感知治理机制	创新构建税源地图智能感知治理机制，通过整合税务、市场监管、园区管理等多部门数据资源，推动政府服务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从“分散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开展场景化服务地图，实现服务向“空间可视化、需求画像化、资源协同化”转变。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范围
4	建立“未诉先办、接诉即办、诉毕督办”全生命周期涉税诉求快响机制	税务部门加强与社保等单位及相关行业商协会的联动，开辟“智能感知+前置问需”未诉先办双通道，打造“分类快办+多方联办”接诉即办双模式，推出“回访问效+增益提效”诉毕督办双服务，达到“收集一条”“办理一类”“解决一群”“服务一片”的服务效果。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和数据局	全省范围
5	创新税务外管“转让定价利润补偿外汇汇入”协同机制	税务部门联合外汇管理部门创新推出境内企业按转让定价方式办理利润补偿外汇汇入涉税服务，针对企业在办理转让定价利润补偿外汇汇入时普遍面临的“相关书面文件”理解不统一、流程不清晰等痛点堵点，在反避税全业务场景推出“企业发起诉求、税局出具回执、提交银行汇入”的协同服务举措。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局广东省分局、国家外汇局深圳市分局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6	建立“产业+税惠”跨部门协同机制	税务、教育、科技、工信、人社、农业、商务、文旅、卫健、政数等部门联合通过产业对接、服务镇街、税惠提效、护航跨境等举措，通过搭建“产业智税图”平台，实现产业涉税需求全流程线上可视化办理，发挥“产业+税惠”乘数效应，实现服务一口进出、无缝衔接，形成部门协作、下沉镇街、全周期服务产业发展机制。	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和数据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深圳市已复制推广)
7	建立船舶通关“先通关，后查验”零待时机制	海事部门通过“UAV（无人机）+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VHF（甚高频无线通信系统）+CCTV（视频监控）+互联网”的“海陆空智慧口岸管控”方式，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查验预申报制度。允许国际航行船舶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对进口岸查验手续进行预申报，开通“绿色窗口”，优先办理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手续，对船舶代理公司实行诚信管理，实现船舶进口岸通关零待时。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全省范围
8	推行船舶转籍“不停运办证”服务	海事、港务、船检等部门强化跨部门办理工作协同和业务流程衔接，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符合条件的船舶申请“不停运办证”服务后，三部门对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等法定船舶证书文书同步审查发证。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9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申报建立诚信激励机制	海事部门依托申报员记分管理，对申报单位开展诚信评级，通过“信用分级、差异激励、信用修复”的闭环管理体系，构建信用赋能监管机制，对合规诚信的申报单位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全省范围
10	创新“新三样”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管理模式	在智慧海事监管系统研发运行危险货物集装箱信息化功能模块，集成集装箱装箱检查员人脸识别、位置打卡、装箱现场检查记录和自动出具装箱证明书等服务功能，实现危险货物装箱前、装箱中、装箱后的全过程监控，对系统出具的装箱证明书增加二维码智能防伪，便利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简称“新三样”）企业根据产线布局跨地区灵活选择集装箱装箱检查员开展装箱检查作业，在保障货物高效装箱的同时，严格把控运输安全。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	全省范围
11	建立汽车出口“全链条”边检查验模式	边检部门建立汽车出口“申报-查验-监管-许可”全链条智慧通关体系，通过“一次申报、一次审批、一次办结”，实现船舶到港即作业，减少船舶在港停留时间。推行“电子围栏”弹性管理，实行汽车驾驶员登轮许可全流程网办，实现汽车转运由“拖车装卸两次”简化成“自主行驶登轮”，进出口汽车可由驾驶员自主驾驶至滚装船舶，节省企业运营经济和时间成本。	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商务厅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12	创新海港企业边检诚信管理工作机制	边检部门对行政管理服务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配合边检部门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通过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来确定诚信等级，依托备案登记、风险评估、信誉评定等工作机制，推动实现精准高效的港口综合管理。	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范围
13	打造湾区邮轮母港智慧通关机制	边检部门通过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深度融合，优化边检查验监管模式，深度关联航运公司、港口调度系统，实现邮轮旅客从身份验证到登轮全程的智能化管理。建立动态防控机制，运用“实名制数据穿透、人脸动态比对、梯口二次核验”等措施，降低人员错登船班、无证人员混入等风险发生。	广州、深圳、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全省范围
14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聘任港澳台及外籍特邀调解员，实施“内地+港澳台/外籍调解员”双调解模式，推行“环大湾区”调解资源共享，通过“引进来”“走出去”构建全领域多元解纷体系，不断提升跨境商事纠纷化解效能。在涉外涉港澳案件中邀请港澳籍听证员参与听证，与司法、仲裁、律师事务所等机关、组织探索共建涉外涉港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检察机关处理涉外涉港澳纠纷的司法公信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15	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流转模式	通过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批捕阶段认罪认罚具结内容预告、“不捕直诉”案件快速办理等机制，实施轻微刑事案件快速流转模式。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全省范围
16	深化“AI+产业资金审批”政务服务改革	打造“政策解读-材料生成-智能申报-智能审批”全流程智能系统，探索以人工智能大模型重构产业资金审批服务流程、赋能监管模式创新，破解产业资金政策申报难、审核周期长、资金兑现慢、审批监管难的问题。	省政务和数据局、省财政厅、省各业务主管部门	全省范围
17	建立粤港医疗融合推进机制	联合香港专业机构与政府部门，围绕标准、药械、支付等关键环节，推动形成“政—企—医—学”多方协同、系统集成的粤港医疗融合推进机制，构建覆盖诊疗、用药、支付、康养、教学的跨境医疗服务闭环，实现医疗资源与服务的双向融通。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	全省范围
18	构建国际家庭医学服务认证体系	研究和制定区域家庭医学服务评审标准，探索家庭医生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动基层社康机构、专科诊所及健康管理机构等实现服务体系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粤港澳三地家庭医学交流与合作。联合政府、医疗机构与保险企业，共同打造覆盖培训、评审、支付和数字化管理的闭环体系，让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到更加专业、可信任、可负担的健康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广东金融监管局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拟复制推广范围
19	创新企业开办音视频“双录签名”认证模式	在企业开办环节引入录音录像双录签名模式，即通过扫码音频、视频签名认证的认证方式，实现开办企业无介质、零成本、全流程快捷申报。	省市场监管局	粤港澳大湾区九市